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华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所属年度：2023年

编制单位：华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编制时间：2023年05月29日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 妇幼保健能力提升
- 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 2023年
- 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 货物
- 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 1,739,000.00元 ，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 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
- (五) 项目概况： 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采购超声诊断仪一台、手术无影灯一台、电动妇科台一张、电动综合产床一张。
- (六)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： 否

二、项目需求调查情况

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
-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

- (一) 需求调查方式
- (二) 需求调查对象
- (三) 需求调查结果

- 1.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- 2.市场供给情况
- 3.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
- 4.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- 5.其他相关情况

三、项目采购实施计划

- (一) 采购组织形式： 分散采购
- (二) 预算采购方式： 非公开招标
 - 采购方式： 竞争性谈判
- (三)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： 否
- (四) 采购包划分： 不分包采购
- (五)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 -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 - 注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- (六)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： 否
- (七)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： 否
- (八)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 否
- (九)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 否
- (十)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： 否

(十一) 是否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：否

(十二) 是否属于PPP项目：否

(十三)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：否

四、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、采购标的

(一) 分包名称：合同包一

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1)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、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,739,000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1,739,000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元整

3、评审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

4、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5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否

6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否

7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1	采购品目	手术室设备及附件	标的名称	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
	数量	1.00	单位	批
	合计金额（元）	1,739,000.00	单价（元）	1,739,000.00
	是否采购节能产品	否	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环保产品	否	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进口产品	否	标的物所属行业	工业

标的名称：妇幼保健能力提升采购项目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

8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；②若为事业法人：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”或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”；③若为其他组织：提供“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”；④若为自然人：提供“身份证明材料”。（以上均提供复印件）
2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3	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5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7	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8	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	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函原件

9、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供应商应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	供应商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

10、分包的评审条款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

11、合同管理安排

- 1) 合同类型：买卖合同
- 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- 3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
- 4) 合同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- 5)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
- 6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是

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：10%

缴纳方式：银行转账，支票/汇票/本票，保函/保险

缴纳说明：收款单位：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。交款时间：成交通知书发放后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。

- 7)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：否

- 8) 合同支付约定：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采购人完成相关的支付流程手续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.00 %；

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本项目质保期结束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 %；

9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(1)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进行验收。(2) 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10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：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为 1 年，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，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，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要求，具体质保实施要求以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为准。

11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：归采购人所有

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

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

14) 合同其他条款：以合同约定为准

12、履约验收方案

1) 验收组织方式：自行验收

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：否

3) 是否邀请专家：否

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：否

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：否

6) 履约验收程序：一次性验收

7) 履约验收时间：

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：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

11) 履约验收标准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：无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：否